

在神性與人性間游移：

凱特·歐布萊恩作品裡的異鄉人

高 維 泓

摘 要

二十世紀愛爾蘭文學在政治、宗教、文化的多重影響下，傾向探討男性關注的議題，已為八〇年代以後之女性主義者所詬病。然而終生創作不懈，作品卻常被查禁的女作家凱特·歐布萊恩（Kate O'Brien），對愛爾蘭父權文化早有深刻的批判。本文將分析歐布萊恩小說中的主人翁，如何穿越國族疆界及性別限制，獲得身心靈的解放，並探究作家如何針砭激進派民族主義與傳統天主教會所掌控的愛爾蘭國家機器。歐布萊恩所質疑的不只是被男性政治人物和神職人員所定義的「愛爾蘭性」（Irishness），並於四〇年代時開風氣之先，著手整理女性寫作經驗，與白人男性觀點所構成的西方文學典律相抗衡。她的離鄉經驗開啓了愛爾蘭社會主流與邊緣族群、文學經典內外，及教會與女權主義者的對話空間。

關鍵詞：凱特·歐布萊恩，典律，愛爾蘭民族主義，天主教，新聞檢查，流放，同性戀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 本文 94 年 8 月 15 日收件；94 年 10 月 27 日審查通過。

Dangling between Deity and Humanity:

Exiles in Kate O'Brien's Novels

Wei-Hung Kao*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feminist Irish critics have been highly critical of the formulation of the Irish literary canon, in that their male peers often address issues that do not particularly concern women's experiences. However, much earlier than the 1980s, Kate O'Brien (1897-1974), a censored Irish woman writer who mostly lived abroad, had written prolifically about her mother country from an exile's viewpoint. Despite being a Catholic, her novels and essays are not indulgent of her fellow countrymen and women, but often expose, unrelentingly, their insularity and the privation of individuality, as well as the oppression of sexualities in a highly puritanical and politicized society. This article will, on the one hand, explore how her protagonists challenge the boundaries of nation and gender in attempting to emancipate their mentalities and bodies. On the other hand, it will examine how O'Brien questions the concept of "Irishness," as defined by male politicians and clergy at the time she was writing. Noticeably, her contribution counterbalances the traditional literary canon which has long mirrored male interests. Her exile, most importantly, has initiated a dialogue between the mainstream and minority groups in Irish society, between literary work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anon, and between feminists and churchmen.

Keywords: Kate O'Brien, canon, Irish nationalism, Catholicism, censorship, exile, homosexual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擅長刻畫異鄉人／流放者 (exiles) 的愛爾蘭女作家歐布萊恩 (Kate O'Brien)，終其一生幾乎都在海外度過。對於講究愛爾蘭「本土」(或者鄉土)經驗的文學論者，歐布萊恩不能算是一個搬得上台面的天主教作家；她的作品常指摘愛爾蘭人自以為是的島國根性，對天主教會拘泥於教義而忽略個人自由也迭有抨擊。她批判教會為行傳教之便，曲解基督教聖徒「聖·派翠克」(St. Patrick)的文化意涵，並早於一九三六年，開始書寫愛爾蘭男女的同性情慾；她在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女同性戀小說《樂音風華》(*As Music and Splendour*)被評者稱為天主教女同性戀文學的濫觴，卻鮮少被公開討論 (Donoghue 37)。雖然她曾是一九三〇、四〇年代出名的劇作家及暢銷書作者，她的多部作品卻被愛爾蘭政府以違背善良風俗查禁，直到二十世紀末才見容於愛爾蘭文學史。儘管作品長期被以為不入流，並貶謫於「經典外」，歐布萊恩卻堅持不迎合清教徒對經典文學作品的期待，而以崇尚個人主義的海外天主教徒自許，揭露並針砭其摯愛祖國的醜態。

當代愛爾蘭學者如華爾思 (Eibhear Walshe) 曾將長期旅居海外的歐布萊恩與作家喬伊思 (James Joyce)、貝克特 (Samuel Beckett) 相比，認為三者作品都具「高度爭議性」(highly problematic)，但只有後兩位男性作家受到較公允的評價 (1)。也就是說，雖然這三位作家都選擇離開充滿政治及宗教是非的都柏林，前往歐陸發展文藝事業，而膽敢直言批評愛爾蘭文化弊病的女作家卻要到八〇年代末期，才有英國的出版社再版其作品；九〇年代初期才有以紀念歐布萊恩為名的學術會議。愛爾蘭本土評論家對女作家如歐布萊恩的長期忽視，除肇因於作者題材選擇不見容於當時保守的天主教社會，卻也印證所謂經典之普世價值 (universality) 雖存在，卻可能因時因地而鬆動。女性主義者對個人主體性的重視，也促使愛爾蘭大學殿堂開始討論歐布萊恩的作品，而凱博 (Declan Kiberd) 也將歐布萊恩作品納入二〇〇三年所出版的《愛爾蘭經典》(*Irish Classics*) 專書之林。

喬伊思在《一個青年藝術家的畫像》(*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 的結尾，讓史帝芬 (Stephen Dedalus) 以「沈默、流放、精明」做為鑄造愛爾蘭民族良知的的方法 (362)。同樣跟喬伊思出生在一八八〇年代，並於大學畢業後即移居英國、法國、西班牙、美國等地的歐布萊恩，可以說是喬伊思與史帝芬的綜合體。她筆下的主人翁多為工作而離鄉背井，甚至終其一生未再回返故土的愛爾蘭人。這些人雖得以在海外體驗身心靈的解放，在教會眼中卻是離經叛道的愛爾蘭人。從愛爾蘭史的角度而言，同樣身為異鄉人／流放者，並以寫實小說見長的歐布萊恩，致力為這些流浪在外，不受史家青睞、可能踰越天主教道德誠律的愛爾蘭邊緣人立傳。她個人及作品主人翁們所跨越的不只是國界，也突破異性與同性戀情慾的藩

籬，並鬆動教會對聖經詮釋的無上權力。

本文將從歐布萊恩在海外所書寫的半自傳體小說，分析其作品中的主人翁，如何在穿越國族及性別疆界的同時，獲得某種程度的解放，進而批判結合基進派民族主義與傳統天主教律法的愛爾蘭國家機器。歐布萊恩所質疑的不只是被男性政治人物和神職人員所定義的「愛爾蘭性」（Irishness），並於四〇年代時開風氣之先，著手整理女性寫作經驗，與白人男性觀點所構成的西方文學典律相抗衡。她的離鄉經驗開啓了愛爾蘭社會主流與邊緣族群、文學經典內外，及教會與女權主義者的對話空間。

一、《百香地》：異鄉人的愛爾蘭「內地」經驗

要解讀歐布萊恩如何以「異鄉人」的觀點質疑愛爾蘭「民粹式」的民族主義，及天主教傳統教義對個人自由思想的限制，我們得簡短回顧作家出身的時代背景。歐布萊恩出生於一八九七年，距民族主義英雄帕乃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因性醜聞下台已將近八年。¹ 愛爾蘭政壇於這八年間因帕乃爾的醜聞動盪不安，不僅新教徒與天主教徒間敵意日增，民族主義者亦彼此互不信任；愛爾蘭自治運動（Home Rule）在宗教、文化、階級等意識形態的糾葛下，幾成無解的政治難題。英國政府在愛爾蘭自治議題上的百般拖延，惹惱基進民族主義者，終於在一九一六年爆發死傷慘重的「復活節起義」（Easter Rising），及一九一九年的獨立戰爭。這些軍事衝突儘管迫使英國政府在自治議題上讓步，但不惜以流血手段換取獨立的方式，卻不完全為當時的知識份子所認同。² 身為天主教徒的歐布萊恩就認為「復活節起義」使愛爾蘭百業蕭條，無益於提升人民文化水平：「一九一七到一九年間的愛爾蘭是如此殘破、飢餓，與髒亂……我們何嘗會靜下來閱讀、反省、享受人生、

¹ 身為新教徒的帕乃爾曾是愛爾蘭自治運動（Home Rule Movement）最具影響力的人物，帶領天主教農民聯合抵抗英國地主及統治階層的壓迫。雖曾被英政府逮捕入獄，但仍堅持其政治立場，一時廣受新教徒及天主教之愛爾蘭民族主義者愛戴。然而於一八八九年，帕乃爾被揭發與其同事之妻有染，震驚保守的愛爾蘭社會，造成所領導的愛爾蘭議會黨（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嚴重內鬨，間接使天主教徒與新教徒隔閡亦深。帕乃爾的醜聞所引發的政治動盪，再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開戰，使英國政府藉機拖延愛爾蘭自治的時間表，不堪等待的基進民族主義者遂在一九一六年的復活節起義（Easter Rising）。換言之，帕乃爾的倒台對往後南北愛爾蘭的分裂、天主教徒與新教徒的衝突，埋下了引信。

² 舉同情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的新教徒詩人葉慈為例。他在詩作“Easter 1916”中對復活節起義流露明褒暗貶的態度。本文要強調的是，作家如歐布萊恩對該革命行動所持的保留態度，顯示愛爾蘭天主教徒亦非都支持基進民族主義者的暴力手段。

或是思辯？」（Cronin 138）。她於一九四一年所出版的半自傳體小說《百香地》（*The Land of Spices*），便描寫愛爾蘭天主教會以信仰為名，過度涉入政治的狀況。宗教熱情與政治論述的結合，使老百姓缺乏獨立思考的能力，連帶使民族主義者在自治議題上缺乏共識。³《百香地》一書即揭露愛爾蘭天主教會（相對於歐洲其他國家的教會）在宗教與政治上「一言堂」式的領導風格。無獨有偶地，該小說中一個暗示同性情愛的句子，讓保守派天主教徒所組成的「出版品檢查委員會」（Censorship Board），有理由查禁該書近四十年；作家言論自由與教會利益相衝突可見一斑。儘管《百香地》故事背景環繞著愛爾蘭獨立前的人事物，但作者卻巧妙地透過一位在當地教會學校工作的「異鄉人」，以旁觀者的角度，審視基進派民族主義者所堅持的國族論述。此「異鄉人」為一名英國籍、曾遊歷歐洲各地、為法國「聖家堂」（Compagnie de la Sainte Famille）修會工作，擔任愛爾蘭梅利克鎮（Mellick）女修院院長（Reverend Mother）的海蓮納（Mère Marie-Hélène）修女。⁴ 儘管與大多數的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同樣都是天主教徒，她的「異鄉人」身分所隱含的政治不正確性，多次引發本土教會質疑該校「愛國教育」的成效；懷疑該校畢業生多以嫁給「英國軍官和殖民首長」為職志，而不以做愛爾蘭人為榮（*Spices* 7）。然而，在海蓮納修女眼中，愛爾蘭本土教會對該校的批評，無益於提升學子的宗教情懷，反而令教育為政治服務。而她所隸屬的法國「聖家堂」修會，在狹義民族主義無限上綱的愛爾蘭，成為政治人物亟欲「同化」的對象。

因海蓮納修女的堅持，這種民族主義者「同化」外來修會的政治野心並沒有得逞。這一方面是由於天主教的海外宣教團體，向來享有高度的「治外法權」，而毋需受當地教會的約束（Breen 178）；另一方面，「聖家堂」在海外宣教事業上，向來嚴守宗教團體之分際，避免涉入當地的政治活動。這些原因讓海蓮納修女得以對當地神父「修正」課程設計的要求，僅做少許讓步，維持法國與英語多元文化教育的特色。⁵ 然而，對傾向民族主義的愛爾蘭籍神職人員而言，「在地宗教是愛爾蘭

³ 近年有「修正派」歷史學家（revisionist historians）認為，愛爾蘭獨立運動之所以曠日費時不得成功，不完全是英國殖民政府拒絕與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和談，而是後者因宗教、階級、文化差異難以達成共識所致。此一弱點讓英國政府認為，愛爾蘭一盤散沙的狀況，還不足以能「自治」。

⁴ 梅利克鎮（Mellick）為一虛構小鎮，但有學者認為歐布萊恩是以愛爾蘭的黎姆瑞克鎮（Limerick）為背景。歐布萊恩本人曾在該鎮就讀法國修女開辦的小學及中學；作者在本書中呈現對修道院生活的深刻了解。海蓮納修女的英國原名為Helen Archer。

⁵ 然而在實務上，前往海外宣教的修會為融入當地文化，多會選任該國籍的神職人員出任修會領導。以來自法國的無玷聖母獻主會（Oblates of Mary Immaculate）和喇沙會（De La Salle Brothers）所辦的學校為例，就非常積極參與愛爾蘭語的復興運動。請參閱 Thomas A. O'Donoghue (1999),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in Ireland 1922-1962*。

國家的依歸……〔外國修會〕不能滿足人民生活的需要」（15）。海蓮納修女擔任以慈善事業為重心、在歐美各國擁有宣教據點的「聖家堂」領導人物，自是需要維持修會原本的教育宗旨，而不遷就當地的政治風向。面對一千前來施壓的愛爾蘭主教與神父，她以一介女流直言該修會在實質上「不是一個國家」（15），自然毋需涉入與民族主義相關的「當地議題」（168）。依海蓮納修女的意見（也極可能是作者的看法），任何一個國家的天主教修會，應避免隨政治活動起舞，而應跨越國界限制及意識形態的捆綁，為天主及其子民服務。然而，這個理念因海蓮納修女的英國籍貫和口音，被愛爾蘭神職人員先入為主地當作是為「敵人」說話。諷刺的是，正是海蓮納修女的多重身分：法國「聖家堂」駐愛爾蘭教區領導，又具英國籍，讓她能超越宗教與民族主義政治結合的狹隘思考。

從歷史書寫的角度來看，歐布萊恩的半自傳體小說《百香地》，除了描述跨國性慈善機構如「聖家堂」，在愛爾蘭民族主義高漲下的生存困境，也記錄了民族主義歷史學者所易於忽視、屬於中產階級的「愛爾蘭經驗」。也就是說，歐布萊恩藉描寫「聖家堂」學校的種種，力圖記錄當時中產階級所崇尚的法國（或異國）情調，而非將焦點放在當時社會兩大文化、政治勢力：英裔愛爾蘭統治階級（Anglo-Irish Ascendancy）及基進本土派（the Irish-Irish）。這個跨文化特質自學生和家長一進入該校建築即可感知：「迴廊裡常瀰漫著法國上等咖啡的味道；每個房間都可聽到〔歐陸式〕吊燈被微風輕拂時發出的清脆聲」（15）；不但法語是修女與學生交談的語言之一，文學課程也介紹德國及西班牙的作家。⁶ 在當時，這種以研習歐陸文學文化為主軸的雙語教會學校，儘管學費較昂貴，仍是許多社會中上層階級的家庭送子女就學時選擇的對象。這種由外國修會經營的學校在愛爾蘭不算少數，但卻鮮少在愛爾蘭教育史中被討論。《百香地》一書因此可被當做是作者質疑、並企圖撼搖（unsettle）愛爾蘭天主教會與民族主義者彼此必然依存的關係。另一方面也為教育史上外國修會對引進多元文化貢獻的一段彌足珍貴之補遺。

在《百香地》中，海蓮納修女勇於批評愛爾蘭基進民族主義者所展現的道德勇氣，與其同性戀父親自幼給予的人格教育息息相關。她的父親打破當時男女教育有別的社會價值觀，鼓勵她廣泛閱讀，並帶她到比利時、荷蘭、法國等地開拓視野。海蓮納修女所接受的「體制外」教育，有助於奠定高度的自覺意識，以致在進入修道院後，能夠對神學教義的理解不人云亦云。然而，她自成一格的思考及行事風格，除了與其異國體驗及身為法國修會駐愛爾蘭的領導有關，同時也和她從厭惡、排

⁶ 作者舉德國劇作家為Friedrich Schiller（1759-1805）及西班牙詩人Fray Luis de León（1527-1591）為例。這兩個作家皆出現在文學課的課程大綱上。

斥、原諒，到接納其同性戀父親的內心轉折息息相關。不同於其他因「神召」（calling）而進入修會的神職人員，海蓮納是因意外發現其父的同志傾向，而以出家做為報復（對她原有高度期望的父親），認為如此可以處罰一個「反社會且愚蠢」的罪人（290）。她對父親的敵意一直到出家數十載，已出任「聖家堂」學校領導，輔導當中一名家庭破碎的學生墨菲（Anna Murphy）時才有軟化。她對墨菲的關愛，令她反省對父親長久以來的冷漠及偏見，亦不是上帝可赦有的罪。父親的死，令海蓮納修女在神學上有新的體悟：任何人都負有「原罪」，而以高傲姿態對他人做宗教或道德審判，「不只違背神的旨意，也不尊重祂所創造的萬物」（160）。換句話說，任何一個神的創造物都是「百香地」的一部份，都應被愛而非被排擠或仇視。⁷ 這個體悟成為海蓮納修女送給墨菲的畢業賤言，期望她莫犯自己年少時的錯誤：「應時時監督自己的性靈，莫有一刻審判他人。你可以評論或詮釋他人的所作所為，而決不指責別人」（284）。儘管作者並沒有在書中辨證同性戀是否有罪，海蓮納修女（做為一個法國修會的領導）在異鄉的傑出表現，無疑和父親的自由派、男女平等、非物質主義教育習習相關。

《百香地》以一個異國修女的眼光，觀察居住愛爾蘭島上的人，如何受政治激情捆綁，而對「異見」或「異文化」的非理性排斥。然而，這種對非我族類的排斥，並非只見於愛爾蘭。海蓮納修女的父親，因其性傾向而被英國劍橋大學解聘，就顯示出這種對「異端」的排斥舉世皆然。依海蓮納修女的人生經驗及對基督教神學的理解，正是人的非理性、驕矜及自大（不尊重神所創造的其他萬物），不自知地炮製了「罪人」、「叛國賊」、「異教徒」等宗教或政治標籤。本節之前所提及之帕乃爾垮台，及該政治事件對愛爾蘭的諸多影響，對應海蓮納修女對基進民族主義者的批判，透露出歐布萊恩對意識形態掛帥的流風不以為然的態度。然而，作者所要反思（rethinking）的並不僅限於政治，她在其他小說反覆辨證的，往往是與政治議題同樣難解的人「性」問題。

二、《瑪麗·拉維爾》：情慾禁忌與天主教教義

歐布萊恩的小說多環繞一共同主題：個人思考自主性（intellectual autonomy）的剝奪與重新追尋。這個剝奪與追尋的歷程，常賴主人翁「出走異鄉」的經驗來達成。在愛爾蘭西部小城成長，大學畢業後曾赴英國及西班牙工作多年的歐布萊恩，

⁷ 本書原名*The Land of Spices*出自英國宗教詩人George Herbert（1593-1633）的十四行詩〈祈禱〉（“Prayer”）。作者使用該書名，應是總結海蓮納修女個人經驗及神學方面的體悟。

對天主教會嚴格主宰愛爾蘭人民思想與生活，有極深刻的觀察。值得注意的是，當一九二二年歐布萊恩前往西班牙畢爾包（Bilbao）擔任家庭教師時，愛爾蘭內戰正如火如荼，然而歷史上卻鮮少記載這些遠赴海外謀生，大多一生不能重返故土的愛爾蘭女性生命歷程；歷史學家無不將焦點放在當年的政治與軍事衝突。選擇在愛爾蘭獨立運動高漲之時「出走」，使歐布萊恩得以更客觀的角度，剖析個人主體性如何在宗教與政治的雙重壓抑下被剝奪，以及異鄉經驗如何有助尋回失落的自我。

《瑪麗·拉維爾》（*Mary Lavelle*）的同名主人翁與《百香地》裡的海蓮納修女，以及虛構的愛爾蘭梅利克鎮（Mellick）都有淵源。前者是離開該鎮，前往西班牙的奧托諾（Altorno）擔任為期一年的家庭教師，後者則是自歐陸前往該鎮服務。梅利克是典型的愛爾蘭小鎮：純樸、鄰里關係緊密，宗教氣氛濃厚，卻極端保守，「任何不合規範的思想和行為在梅利克鎮都被打壓與否決」（Dalsimer xiii）。有評者將作者一系列以梅利克鎮為背景的小說，和喬依思描寫「癱瘓中心」的都柏林小說做比較，認為兩者所刻劃的愛爾蘭經驗，在在顯示出無論是城市或鄉間，該國人民的思考自主性都被宗教及政治意識形態所牽制。歐布萊恩的《瑪麗·拉維爾》除了以小說方式描述海外愛爾蘭女性的生活，也探討天主教道德規範對女性情欲的限制是否合宜，以及有無可能保有個人主體性的同時，又能尊重這些規範背後的公眾價值。

不同於其他因經濟理由遠赴海外掙錢謀生的愛爾蘭婦女，本書的女主角瑪麗·拉維爾「出走」的原因，是希望能在婚前體驗異國生活。這趟異國之旅不僅改變了拉維爾本人的一生，也影響與她邂逅的男性與女性、異性戀者或是同性戀者。最重要的，她短短一年的「出走」，非僅體驗了人事地物的改變，且有機會從主流道德價值「出走」到社會邊緣的情慾世界：從一個即將步入結婚禮堂的愛爾蘭傳統女子，到成為西班牙權貴的婚外情對象；從個人感情出軌經驗，感同身受（empathy）女同志情愛被主流道德壓抑的痛苦。這種道德與情慾的「出走」，喚醒拉維爾獨立思辨的能力，並對傳統天主教道德觀有新的看法。然而，這本描寫「體制外」戀情、反省天主教教義，及記錄海外愛爾蘭女性生活的小說，很快就被政府列為禁書；歐布萊恩也名列同為天主教國度的西班牙入境「黑名單」。⁸ 這些以公權力反智／反知識分子的舉動，並沒有令歐布萊恩受挫，反而持續創作碰觸道德禁忌，卻如實反

⁸ 歐布萊恩的多本小說，如*Without My Clock* (1931), *Mary Lavelle* (1936), *The Land of Spices* (1941) 都遭愛爾蘭政府查禁；她因此在小說*Pray for the Wanderer* (1938) 嚴格批判當時的新聞檢查制度。於一九三七年出版的*Farewell Spain*，因批評當時由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領導的西班牙獨裁政府，遭禁止入境達二十年。



映人生諸般處境的作品。

這本小說中與拉維爾邂逅的男女角色，可以說不完全符合傳統天主教會所認定的道德樣板，但因自覺觸犯宗教上的「罪」，內心飽受折磨。與拉維爾陷入熱戀卻是已婚之身的阿里耶法戈（Juanito Areavaga），是當時前程看好的西班牙政治金童，任何一個道德操守上的瑕疵，都可能引起難以收拾的政治風暴。深深愛慕拉維爾的天主教徒女同志康倫（Agatha Conlon），長久以來為無法啓齒的性傾向所苦，為避免感情生活遭人非議，刻意與其他來自愛爾蘭的女家庭教師保持距離。作者對他們三者「出軌」的感情並無道德撻伐，而彰顯忠於個人感情變化時的勇氣。對在異鄉面對感情風暴的拉維爾而言，她與阿里耶法戈的「不倫」戀情（雇主與雇傭），讓她更能感同身受女同志康倫在感情方面的矛盾與掙扎。儘管她的性傾向異於康倫，然自身的微妙經驗讓她不得不反省所受的天主教教育是否過於嚴苛。她因此主動安慰不甚自信的康倫：「同志之愛『並不噁心』」，並數度在談話中「友善地碰觸她的手」（285, 297）；「你和我都對感情有美好，卻無可奈何的奇想」（297）。對拉維爾而言，雖然她並非女同性戀者，但女女之愛已不是不可赦免的罪；依她被喚醒的個人良知判斷，同志之情只是人類眾多感情樣態之一，無關對與錯、罪與罰，就如同她與阿里耶法戈一見鍾情般自然。

歐布萊恩在《瑪麗·拉維爾》刻畫三段「出軌」的異性及同性戀情，在一九三六年出版當時，可說是離經叛道，該書被愛爾蘭政府列違禁書單是意料中事。然而作者寫作本書，並非以全然反天主教或反道德規範，而是藉刻劃人性衝突，反思保守天主教教條不合理之處。書中這些可以被貼上「不檢點」、「墮落」標籤的角色，念茲在茲的還是天主教的道德觀；只是異鄉的經驗，喚醒個人獨立判斷的能力，從而對宗教所認定的「罪」，有更悲天憫人的理解。舉阿里耶法戈和拉維爾的婚外情為例，儘管他們的所作所為可以被道德家當作「通姦」而加以譴責，但前者早已認定「唯一可以作為心靈指南的只有基督教，特別是天主教」（260）。他對天主教規範的高度推崇，並非由於個人罪惡感使然，只為得到赦免，而是以宗教道德為生命基礎，但亦行使個人是非判斷的能力。換句話說，阿里耶法戈理解「每個人所遭遇的困境都不盡相同」（260），所以不宜以制式的道德教條來規範大眾。他因此期待有朝一日成為西班牙首相後，能將離婚合法化，畢竟「〔婚姻中的〕快樂不是可以用法律來勉強維持的」（260）。⁹ 在政治觀點上，認同共產黨理念的阿里耶

⁹ 對當時極保守的（西班牙及愛爾蘭）天主教徒而言，離婚是違反教義的。遲至一九九六年，愛爾蘭才透過公投方式，有條件地准許合法離婚（須分居五年以上）。歐布萊恩於一九二三年結束僅維持十一個月的婚姻，在當時是非常罕見的，但也說明作者不願意屈就教會的「指導」，而以個人判斷為準則。



法戈仍堅持宗教能淨化心靈的功能，聲稱他所支持的共產思想與「列寧非常不同」，「生命內涵不應該被政治黨派所操縱」（260），以維持人存在最根本的意義。儘管阿里耶法戈與拉維爾的婚外情非傳統天主教會所能容，但作者藉這個角色表達信奉天主者應有更寬容、博愛的態度，而非一味譴責「罪人」。至於同樣不受基本教義派天主教允許的同性情愛，女同志康倫能勇於批評教會「惡法」（298），顯示離開家鄉多年的她，終於能以個人判斷為先，而不以傳統教義問答（catechism）為生活準則。¹⁰ 然而，儘管她決定堅持個人良知做為行事根本，教條主義濃厚的愛爾蘭故鄉未必能接受她「非主流」的性傾向；她只得終身做為一個異鄉遊子，「直到成為一個被孩子丟石頭的老巫婆」（297）。康倫的遭遇凸顯以宗教立國的愛爾蘭，缺乏對個人意識的尊重；天主教徒如康倫及拉維爾只得「出走」異鄉，另尋宗教對個人心靈撫慰之路。

《瑪麗·拉維爾》一書探索異性與同性情愛的多種可能性。然而對同性情愛如何與天主教義及父權文化相牴觸，歐布萊恩並未做太多哲學或神學方面的辯證。作者在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女同志小說《樂音風華》（亦是生前最後一部作品），對兩種情愛有更深刻的討論。下一節所要剖析的作品《樂音風華》，可以說是作者在《瑪麗·拉維爾》之後，有關旅居海外的愛爾蘭天主教徒探索身心靈解放的另一部爭議之作。

三、《樂音風華》：與天主和解的愛爾蘭女同志

歐布萊恩在《百香地》與《瑪麗·拉維爾》兩本小說中，皆以「次要情節」（subplot）的方式，處理愛爾蘭人在異鄉對同志情愛的所思所感；前者的篇幅甚至不超過兩句話，但足以令當局不悅而查禁該書。¹¹ 這個原因或許可以解釋，歐布萊恩在出版《瑪麗·拉維爾》近二十年之後，才透過英國海納曼（Heinemann）出版社，發表對女同志情愛深入探討的《樂音風華》。這本小說著重哲學與神學的思辯，並不符合一般大眾對流行小說的期待，也得不到文學評論家的肯定；作者因為這本「非主流」小說銷路欠佳，而於一九六〇年宣佈破產，被迫賣掉在愛爾蘭的房子，移居英國鄉間。這本道地地的女同志小說，一直到八〇年代，愛爾蘭女作家拜女性主義之賜，成為文壇新焦點，才得以再度浮現讀者眼前。學者都納修（Emma

¹⁰ 原句為“hard cases make bad law”（298）。

¹¹ 《百香地》中，影射同性情愛而引發爭議的句子為：“She saw Etienne and her father, in the embrace of love”（157）。雖然歐布萊恩僅將兩個男人的肢體接觸，形容為「愛的擁抱」，但已超過當時保守天主教徒所能容忍的限度。



Donoghue)分析該書之所以被忽視近三十年，乃因「愛爾蘭的各種文學文化傳統裡，本來就沒有『女同志小說』的空間」；該小說被忽視並非代表品質不好，而是「意外掉進各傳統間的鴻溝(gap)裡」(37)。她並認為，這部表達女同志「性自主」意識、從不同角度探討異性戀與同性情愛，卻不做任何道德判斷的小說，是歐布萊恩「最高度成熟的作品」(39)。

《樂音風華》的時代背景為十九世紀末，愛爾蘭「土地戰爭」(1879-1882)正風起雲湧的時候。¹² 然而，對該時間點的敘述，作者在書中僅一筆帶過，交代故事中旅居海外的愛爾蘭女性，其故鄉正經歷的動亂。¹³ 這本小說在題材選擇上，與《瑪麗·拉維爾》類似，皆描寫為經濟因素，遠赴海外工作，對愛爾蘭經濟貢獻卓著，卻鮮少為男性歷史學家注意的女性「外勞」。書中的兩名女主角：克萊爾·哈維(Clare Halvey)與蘿絲·列納斯(Rose Lennance)，青少年時期即被送到義大利與法國學聲樂歌唱，非為光耀門楣，而是期待來日能為家鄉賺更多的錢。可以理解的是，克萊爾與蘿絲並非唯一走唱他鄉的愛爾蘭女性；儘管她們在舞台上衣著光鮮，實屬歷史書寫的邊緣族群。

克萊爾與蘿絲年輕時，因擁有美妙歌喉而被家鄉的修女老師挑選出來，背負著鄉人的殷切期望及學費資助下，在歐洲各地拜師學藝，爾後並在各大歌劇院走唱。然而，以歌唱為職業的她們未必快樂。在財務上，由於必須將所得匯回家鄉，她們受制於安排演出的經紀人；又因不斷遊走各國，而無法有固定的感情對象；荳蔻年華的她們得承受一次次的情傷。旁觀者欣羨這些歌手有機會參與上流社會的活動，但實際上毫無選擇工作的自主權；經紀人安排好演出的檔次、地點、時間，以及曲目，即便心情低落，舞台上的她們也得反覆表演娛樂觀眾的歌曲。她們真實的聲音與情緒被壓抑，甚至沒有足夠存款，能讓她們偶爾回家一趟。異國走唱的人生，只是一種勞力的剝削，而非享受音樂中的喜樂。

這些海外走唱的愛爾蘭人所過的生活，自然與清教徒式的家鄉截然不同。離鄉的她們不受天主教教條的拘束，一方面可以自由吸收歐陸文化的養分，過著波希米亞式的(bohemian)藝術家生活；在情感上又得以跨越異性、同性、雙性戀的情慾邊界，遊走其間。然而，作者並未將本書重心放在這群歌伶的感官經驗，而從哲學

¹² 愛爾蘭「土地戰爭」(1879-1882)與當年農作物歉收，而地主不願意降低佃農租稅有關。成立於一八七九年的愛爾蘭國家土地聯盟(the Irish National Land League)，因此發起大規模的農民抗議活動，抵制土地代理人(land agent)的壓迫，致六十多名地主遭殺害。本文先前提及的愛爾蘭民族英雄帕乃爾，曾任該聯盟的領導。

¹³ 該句出現在第144頁。作者描述支持土地戰爭的愛爾蘭人，在晚餐聚會時為該事件的成功而舉杯慶祝。

及神學的角度，探討多元情慾與愛情的真諦。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旅居異鄉的歌伶儘管「情傷」不斷，仍忠於個人良知來衡量所作所為，發覺傳統天主教教義並無法真正撫慰因出軌戀情（aberrant love）而受傷的心靈。作者對天主教教義的觀察及批判，對保守派教會人士無異是一記耳光，但也引發讀者對非異性戀的情愛，及傳統性道德的思考。雖然如此，作者並未否定天主教的價值（書中人物皆是天主教徒），而是意圖強調個人主義與教會規範並存的可能性。再者，書中所呈現的愛情或情慾經驗，如婚前性行為、師生戀、還俗神父與歌伶的戀情、女同志情愛，雖然難以見容於當時保守的天主教社會，作者認為不應視而不見，或直接定當事人「背德」之罪（如違背善良風俗）。書中這些被保守教會視為離經叛道的人物，在歐布萊恩的筆下，反因秉持個人判斷能力及信仰的了解，對人生情愛有著更深層的認識與體會，也培養出更寬闊的視野和胸襟。

舉天主教女同志克萊爾為例。青春期的她與另一位女歌手露意莎·卡瑞基（Luisa Carriage）在義大利一見鍾情，墜入愛河。然而數年後，後者移情別戀，與男性經紀人共譜戀曲。露意莎的變心對克萊爾是莫大打擊，但身為天主教徒的她則反省：真正的愛不應該是佔有，也不應變質成報復負心者的武器；愛應該用來化解忌妒與仇恨，使人獲得心靈真正的自由。至於個人的性傾向，她認為既然在基督教的「原罪論」裡，同性或異性戀並不會改變「人生而有罪」的事實，不同性傾向的人毋須相互撻伐。她持此個角度觀察周遭在情海浮沈的男女，指出僅有上帝才能決定誰不是罪人；凡人不應「藉上帝之名」相互道德審判。面對愛慕她，卻對女同志情愛表示嫌惡的男性友人湯瑪斯·伊方思（Thomas Evans）時，克萊爾解釋自己的性傾向是個人選擇，而非寂寞的緣故，否則「不會有比跟你接吻更容易的事」（210）。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已被剝奪職業選擇權的克萊爾為個人性傾向辯護，與其說是對傳統天主教教義的批判，還不如說是為爭取個人心靈及身體的解放。因此，即便湯瑪斯以「淫亂、妓女、反自然、噁心」等強烈字眼斥責克萊爾的女同性戀傾向，她反而更堅定地回駁前者所扣的「反道德」（amoral）高帽（207, 211）：

依教會〔原罪論〕，我是個罪人，即便是如此我也不須為了悔改，而成為你的愛人。……我和蘿思非常清楚我們在做什麼。我們被教導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一點在天主教教規裡倒是毋庸置疑的。（207）

這段話清楚表達信仰與個人自由意志並重的生活理念。克萊爾能對天主教信仰有如此個人化的詮釋，除了與早年即離開文化閉鎖的愛爾蘭，多年旅居人文薈萃的歐洲

大陸有關，其感情波折亦有助體悟宗教與人的關係。換言之，天主教規範不應是用來「對付」罪人，而**單純**是個人思想行事的基礎。另一個影響克萊爾的關鍵人物是她就讀愛爾蘭教會學校時的歌唱教師布乃爾修女（Mère Marie Brunel）。布乃爾修女發願出家前也曾在歐陸（異鄉）走唱，感情生活亦多波折（包括與一位隱瞞曾是神父身分的仰慕者相戀）。她預知這兩名學生在離開清教徒氣息濃厚的愛爾蘭，在異鄉必會經歷的感情挫折及文化衝擊，因此在訓練他們歌唱的過程，給予自由的發展空間。這非但有助於培養個人衡量是非的能力，在困難來臨時，「也是比任何〔宗教或社會〕規範更好的定心丸」（33）。換言之，布乃爾修女認為，追求獨立自主的個人意識（private conscience），未必與天主教規範相衝突；後者可以讓旅外的愛爾蘭歌手，在面對困境時有獨立判斷及處理危機的能力，也是使其歌唱事業可長可久的不二法門。

克萊爾對天主教教義的個人化詮釋，顯示信仰對她的意義首重心靈的依歸，而非宗教儀節上的遵守。然而，身為一個逾越傳統「性道德」界限、旅居海外的愛爾蘭天主教女同志，她在信仰方面所經歷的掙扎並不容易，但掙扎過後反而對天主教懷有更堅定的信念。在一次與露易莎討論定期向神父「告解」的必要性，她表示保有個人獨立意識與全盤接受教會規範的兩難：「**我覺得向神父懺悔很難，特別當教會認為我的行為有嚴重的道德瑕疵。可是要我因此認定教會是錯的，我是對的，真的很難**」（144）。¹⁴ 克萊爾一連串以「我」做為衡量個人與教會的關係，顯示出內在心靈（internal being）的覺醒，並開始質疑宗教宰制個人意識的正當性。拒絕做為「教義問答的奴隸」（144）的克萊爾，並非反天主教的規範及禮儀，而是將宗教的意義更智識化（intellectualized）。換句話說，她沒有因為個人的性傾向而否定天主教，反而為後者所具備的內涵做如下辯護：「我不是狂熱的教徒，從來不是，但我相信『告解』及其他儀式仍有約束人的正面功能。我認為自己就像是祖母形容『有信仰』的人。如果我有真信仰，我會很欣慰。如果沒有，我可能會很寂寞」（144）。

克萊爾在歐洲大陸多年的走唱生涯，是令個人意識覺醒的關鍵，然而住在巴里克因（Ballykerin）家鄉的愛爾蘭人，生活幾乎完全受「教義問答」所制約，而難以對宗教有開創性的見解。克萊爾與愛爾蘭鄉人在宗教、心靈和文化水平的差距，可以從她返家後無法適應巴里克因鎮「純樸而原始」（primitive）的生活得知：



期刊資料庫

¹⁴ 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克萊爾在巴里克因度過了一個既冷又寂寞的夏天。她驚訝地發現：鄉人們所過的「純樸而原始」生活多麼令她不適。這個發現令她難過，但不管是否離鄉多年的她已經變得愛慕虛榮，肯定是再也無法過著如此單純、潔淨、直率，和缺乏生活情趣的日子。（144）¹⁵

克萊爾原本對回鄉一事抱持高度期待，甚至曾希望就此結束令她疲累的走唱生涯。但對家鄉的失望，教她只得再次收拾行囊，離開這個清教徒式的「文化沙漠」。值得深究的是，生活在如伊甸園般「單純、潔淨」環境下的愛爾蘭人，性格「直率」，卻無法細膩思考或批判習以為常的天主教教義：他們自豪過著「單純、潔淨」的生活，卻不知這種「缺乏生活情趣」的日子，無法滿足一個活潑心靈的需要。從另一角度來看，克萊爾對家鄉的不滿，有可能因習慣歐洲上流社會生活所導致的偏見，但也呈現當時愛爾蘭與歐陸的確存在的文化鴻溝（cultural gap）。缺乏異國文化刺激，且受保守派天主教會控制的愛爾蘭，使「我國人民……有出家做修女及神父的傾向」（210）；愛爾蘭文化也因此難以多元化發展，而維持純樸但「原始」的狀態。

整體而言，《樂音風華》以小說的方式描寫常被歷史學家忽視，但實際上對愛爾蘭經濟有重要貢獻的女性「外勞」，也針砭清教徒式文化鎖國主義（cultural parochialism），對個人獨立思考能力的壓抑。本書亦反映了歐布萊恩出版本書當時（一九五八年），愛爾蘭極端保守的社會風氣；出版品檢查制度（Censorship）對知識分子的壓迫已達數十年之久。憂心天主教保守意識型態對個人心智的危害，以及引介具批判性的文化思維，歐布萊恩在《為流浪者祈禱》（*Pray for the Wanderer*）小說裡，令一位旅居海外多年的愛爾蘭作家，嚴詞抨擊愛爾蘭文化政策之不當。下一章節，本文將討論保守派教會如何介入出版工業，使得為求自由創作空間的愛爾蘭作家，不得不流浪異鄉。

四、《為流浪者祈禱》：一個流亡藝術家的嚴正抗議

《為流浪者祈禱》與之前所討論的《百香地》及《瑪麗·拉維爾》，都是作者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¹⁵ 最末一句話的原文為：“she could not ever live now the simple, clean, courageous and uncomforted life.” 從simple以下的四個形容詞，為克萊爾總結對巴里克因鎮的觀察。

以愛爾蘭梅利克鎮為背景的小說。¹⁶ 不同於後兩本小說，《為流浪者祈禱》描述一位去國多年，「回到梅利克鎮的知名人士」（118）。這位「知名人士」與歐布萊恩同為不受教會歡迎、作品被禁的小說家，都不滿嚴苛的出版品檢查制度所造成的愛爾蘭文化沙漠現象。該書在《瑪麗·拉維爾》於一九三七年被禁之後的五個月即推出，當中對愛爾蘭在教會統治下所施行之文化鎖國政策迭有抨擊。這部作品的諸多情節，與作者本身遭遇有許多雷同之處，咸認是作者繼《瑪麗·拉維爾》之後的另一本半自傳體小說。

這位在海外享有高知名度，「回到梅利克鎮」，卻不受鄉民及教會歡迎的作家馬特·卡斯特羅（Matt Costello），原本自許能提升鄉人們的文化及藝術水平，卻被教會搶先一步「汙名化」，指摘他是為了宣揚「新異教徒思想」（118）。服務於梅利克鎮的馬拉奇神父（Father Malachi）多次代表教會及鄉民造訪他與家人，以帶有敵意的嘲諷口吻，質問馬特當作家的居心何在：「是不是想模仿聖·派翠克，感化我們」（118）？¹⁷ 馬拉奇神父將馬特與聖·派翠克相比，其實明褒暗貶：指馬特不應自不量力，企圖改變天主教在當地「獨大」的宗教文化地位。負責梅利克鎮教區的馬拉奇神父，扮演著道德守護者的角色，將馬特的回鄉當作是對該區重大的威脅，足以改變該區「純樸、原始」的清教徒式生活。教會對作家的敵意，儘管令馬特挫折與憤怒，但也促使他嚴肅思考天主教會主導之文化政策，是否有不合時宜之處。

舉文學作品是否應隱惡揚善，符合宗教教化讀者之議題為例。愛國心切的馬拉奇神父認為，讀者應從作家的宗教背景及政治態度，決定是否閱讀其作品。由於馬特的作品向來不完全符合天主教的道德規範，馬拉奇神父因此以「二分法」認定作家是為新教徒寫作：「馬特自以為有新教徒多愁善感的良知，背叛〔我們為他〕受洗時所賦予的基督**正教**良心」（124）。¹⁸ 馬拉奇神父的文學觀點，顯示出保守（但愛國的）神職人員的偏見：主題純潔、符合道德標準及具愛國情操的作品，才能受教會背書；而可能違反善良風俗、或不支持愛爾蘭民族主義的作品，都應被禁。知識分子所應享有的言論自由，在教會主導的出版品檢查制度下，可說是被極度打壓。教會對異議作家的敵意，也轉嫁到其家人身上。馬拉奇神父為了要馬特儘早離開愛爾蘭，數度私訪作家親友，告知「因為馬特的關係，〔你們一家〕已經被鄉人

¹⁶ 四本以梅利克鎮為背景的小說為：*Without My Cloak* (1931)、*Mary Lavell* (1936)、*Land of Spices* (1941)，及本章節所要討論的《為流浪者祈禱》（*Pray for the Wanderer* [1938]）。中間兩本小說皆因暗示同性情愛而遭禁。

¹⁷ 聖·派翠克（St. Patrick, c. 389-c. 461）咸認於西元四三一年，將基督教傳到愛爾蘭的聖人。

¹⁸ 粗體字為作者所加。原字為orthodox。

指指點點」；「馬特應該慶幸鎮人沒有以燒書的方式，作為歡迎他回鄉的儀式」（168）。這些言語及輿論，令馬特務農的家人承受相當大的公眾壓力，而使作家不得不考慮提早離開梅利克鎮。馬特和馬拉奇神父之間的衝突，顯示宗教保守主義與個人主義間的對立，亦顯示清教徒思考與藝術自由難有交集的窘境。然而，儘管教會干涉文藝創作的自由，馬特秉持著藝術家的良知，對馬拉奇神父直言「政治力的介入，如判藝術家死刑」，拒絕為任何政治或宗教教派服務（119）。

旅居歐美多年的歐布萊恩，對天主教會未致力提升愛爾蘭文化水平，早已頗多微詞。本書對清教徒教會刻意阻撓愛爾蘭與歐陸文化交流，造成人民對藝術的無知有諸多描繪。在書中，梅利克鎮的鎮民尚不知畢卡索是何許人也；「對藝術漠不關心，也不懂分辨好壞。沒有雕刻家，未來也不會有，培養作曲家更不用談了」（46）。馬特將此文化沙漠的成因，歸責到「教會從未以自然而有人性的方式領導愛爾蘭」（46）；出版品檢查制度亦阻絕人民接觸歐陸多元文化的管道。馬特當著馬拉奇神父的面，嚴詞批判該制度不僅對作家個人，也對所有閱聽人智識的迫害：

「出版品檢查制度」是徹頭徹尾失敗的政策。它否定人有獨立判斷的能力，並粗魯地限制人該享有的自由。……憑什麼你們可以幫人們決定〔什麼該看，什麼不該看〕，這種干涉是不折不扣的傲慢表現。……訂這麼多限制人的規則，越顯得掌權者是多麼心虛……我不以為愛爾蘭的獨裁制度可以拯救我。（124）

馬特所指的「愛爾蘭的獨裁制度」，指的是當時教會在文化與道德層面上，嚴格限制人民思想、行事，以求重現聖經中美好伊甸園的各種制度。然而，僵化的制度隱含對人性的過分壓抑。無獨有偶，歐布萊恩於一九三八年出版本書的前一年，愛爾蘭議會通過新憲法，明言羅馬天主教會於該國享有「特殊地位」，肯定宗教為立國根本。¹⁹《為流浪者祈禱》的出版，正好說明當時愛爾蘭知識分子，在公、私領域被剝奪的言論自由，遑論對一般老百姓的影響。這部憲法亦以十一道大小條文規範「家庭制度」對國家穩定的重要性。²⁰ 這些條文反映愛爾蘭憲法不只是一部國家法，亦是宗教法；簡言之，天主教會得以透過法條，以家庭為單位來約束個人。馬

¹⁹ 有關愛爾蘭天主教會享有「特殊地位」的條文，直到一九七二年才被刪除。從一九三七年到七二年，愛爾蘭經歷其他歐洲國家所沒有的「文化鎖國時期」。愛爾蘭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歐洲聯盟（European Community）。

²⁰ 見愛爾蘭憲法第四十一項。

拉奇神父再三對馬特的家人施壓，顯示保守教會於公於私（前者如燒書、禁書；後者如家庭體系）皆想限制個人思想之自由。

歐布萊恩在本書中，對於天主教會以法條表達對「美滿家庭」的期待，亦多諷刺。接待馬特的已婚兄長衛爾·卡斯特羅（Will Costello）的居所名為「維爾屋」（Weir House），與 weird（怪誕）僅有一字母之差。書中衛爾為一虔誠的天主教農民，「標準的家庭男人……受宗教裡的神祕力量所拯救」（6）。她懷孕的妻子烏納（Una）正等待第六個小孩的出生，且自婚後即因忙於家務就不曾離開該鎮。以教會的觀點，務農、不實行人工節育、虔誠信奉天主教的衛爾一家，確實是家庭與社會的典範。然而思想前衛的馬特以為，他的兄長因此成為天主教會宣傳用的活看板，眼光狹窄而無法「對西方世界有丁點理解……或抵抗」，或是「了解人的生命可能因為寂寞或忌妒的緣故，而更加豐富」，「也不曉得外邊的世界何以混亂」（6）。在馬特眼中，滿足於務農生活及浸心於宗教的衛爾，「失去天生的熱情……而無動人的情緒」（6, 16）。至於烏納，儘管對馬特和善，但比衛爾更保守，明言希望馬特儘早離開，以免帶給孩子「非常不好的影響」，或是成為「喜歡玩耍和討禮物的小乞兒」；全家無法再過「正常的生活」（133）。這種反對娛樂、不鼓勵批判性思考、嚮往純樸簡單的清教徒生活，是從異鄉歸來的馬特所不能贊同的，但在這個國度卻以法律條文的方式，直接及間接地呈現在憲法裡。這部以基進派天主教徒理想所編纂的憲法，對視藝術創作為天職的馬特而言，無異是一大挫傷：

藝術家怎能在德·瓦瑞拉統治的愛爾蘭存活？這個國家是如此壓抑藝術家的良知……藝術家怎能在這個吵鬧、喧囂、激情的基督教島上靜心創作，特別是這個島上不斷有人以「道德」高帽指責、處分藝術家？²¹

值得玩味的是，雖然歐布萊恩在書中，將馬特塑造成一個敢對政府及教會政策直言批判的「異鄉人」，但並未將其刻劃成無人性弱點的「完人」。在私人感情上，他愛慕已婚的女演員露意絲·拉夫盧爾（Louise Lafleur），期望她與性功能障礙的先生離婚，和他結婚。不可否認地，馬特確實深愛露意絲，將她當作寫作的靈感來源。愛對馬特而言，是「一方給予與一方接受；一種從對方身上獲得滿足、放鬆，與尊重的需要……愛不是生活的工具，而是不知不覺地被使用、被祝福，並活在愛

²¹ 「德·瓦瑞拉」指的是頒佈愛爾蘭新憲法的愛蒙·德·瓦瑞拉（Eamon de Valera）總理；在政治上，曾堅決反對劃分南北愛的激進民族主義者。在信仰上，為極保守的天主教徒。他擔任教育部長所頒佈的教科書，向來受自由派教育家所批評。

裡頭」(90)。然而，儘管馬特對愛的定義並無可爭議之處，他對露意絲的愛多源自對演員的「幻想」(delusion)。他著迷於露意絲的舞台魅力(charisma)，卻忽略後者自述僅是一個「平凡、善良、安靜」、「無知又可憐」的一般人(91, 90)。露意絲選擇繼續維持和夫婿的婚姻，並不完全因宗教道德規範所致，而是對愛的真諦有更深的體認。對露意絲而言，雖然「異鄉人」馬特的愛是熱情、自由、且奔放，但是過於理想化。她所體認的愛是建築在彼此了解的默契上，而非一時的熱情或一廂情願。儘管露意絲拒絕離婚的理由，符合天主教會的期待，但也說明宗教對人類感情的正面影響。簡言之，儘管馬特對露意絲的愛是熱情無比，但以此介入他人的婚姻，未必是明智之舉。

歐布萊恩在《為流浪者祈禱》一書中，儘管將身為異議作家的多年經驗與情緒，投射在馬特身上，卻未將他英雄化，反而令他因無法分辨「理想中的愛」與現實的差距，而經歷感情的挫折。在書籍遭禁及感情不順遂的雙重因素下，馬特選擇離開文化封閉的愛爾蘭，再次遠赴異國。他的離去使兄長一家得以維持儉約、清淡的農家生活；教會得以繼續「看管」梅利克鎮的鎮民。值得探索的是，這本嚴厲批判教會及政府政策的作品，竟沒有如《百香地》及《瑪麗·拉維爾》一樣被禁。究其原因，馬特的被迫離鄉正好是保守天主教會所要求的；衛爾一家仍符合憲法對「完美」家庭的期待；馬拉奇神父作為「道德守護者」的地位也未受動搖；梅利克鎮的清教徒氣息，並未被馬特的自由派作風所「污染」。簡言之，這本小說終究符合愛爾蘭三大文化傳統：家庭、信仰、與農園(family, faith, farming)。²²

然而，表面上符合愛爾蘭文化價值的《為流浪者祈禱》，其實隱含作者對社會更尖刻的批評。馬特的不得不再次出走異鄉，顯示知識分子即便有心，也無法在保守而閉塞的環境中施展抱負、力挽狂瀾。如歐布萊恩與馬特一般重視創作自由的作家，反而被當局詆毀成「反社會、沒存在必要」的麻煩製造者(119)，僅能無助地看著愛爾蘭文化往「毀滅、恐懼、絕望」的方向發展(183)。作家所遭遇的挫折並非只是嘔心瀝血的作品遭禁或火焚，而是所摯愛的祖國因過度保守的文藝政策，導致閱聽人目光如豆還「沾沾自喜……且頑固」(91-92)。諷刺的是，許多懷抱藝術良心的作家，如書中的馬特、喬伊思《畫像》裡的史帝芬，或是作家歐布萊恩及喬伊思本人，都得選擇以自我流放作為保持內心清明的方法。這些「異鄉人」不僅不受教會祝福，反遭疑懼。作者以《為流浪者祈禱》作為書名，我們或可推知，她一方面是為這些流浪異鄉的知識分子祈禱，也是為受不當文化政策所影響，而失去歐陸多元文化刺激、獨自在大西洋漂流的愛爾蘭島民祈禱。

²² Family, faith, farming被認為是愛爾蘭傳統文化的「3F」。

五、結 語

歐布萊恩自一九二〇年代起即致力創作：劇本、小說、雜文、學術論文皆卓然有成。然而，由於作品傾向直言不合理的社會及文化體制，再加上愛爾蘭在一九七〇年代前，鮮少肯定本土女作家的成就，歐布萊恩在文學史上的地位因此未受重視。直到她於一九七四年過世之後，方有以紀念她為名的學術專刊或會議，小說陸續再版，及被納入大學文學課程裡。女性主義學者以為，對歐布萊恩等女作家的忽視，除了肇因於男性愛爾蘭作家被「過度神化」，政治過度涉入文學發展，導致與「國家認同有關的議題被高度重視」（Meaney 79），其他與讀者更切身有關的人性問題反被忽略。此論點雖說明了愛爾蘭女作家所曾遭遇的出版困境，歐布萊恩受打壓的個人經驗，主要還是與整體社會缺乏容忍異議作家的因素有關。歐布萊恩雖然一再衝撞保守的天主教體制，以寬容角度描寫同志情愛，並非意味反宗教，而希冀喚醒讀者個人良知，不盲從「一便士教義問答」（penny catechism）裡僵化的人生規範。從文學史的角度來看，歐布萊恩從不同角度刻劃社會邊緣族群（如異鄉人與同性戀）的用心，顯示對主流價值所持的保留態度。繼歐布萊恩之後，勇於批判愛爾蘭文化弊病的女詩人波蘭德（Eavan Boland），曾如此檢驗愛爾蘭文學史家對非主流社群的忽視，致力以小說呈現對「他者」關懷的歐布萊恩，應會同意她的觀點：

愛爾蘭人所容易犯的錯，就是將歷史當作一個龐然巨石，既然寫成了就不能更改……拿破崙曾說歷史不過是眾人同意的謊言；我相信文學傳統亦是虛構的，只是正好受一千人同意。（3）

引用書目

- Boland, Eavan. "The Legacy of Kate O'Brien." *With Warmest Love: Lectures for Kate O'Brien 1984-1993*. Ed. John Logan. Limerick: Mellick, 1994. 1-3.
- Breen, Mary. "Something Understood? Kate O'Brien and *The Land of Spices*." *Ordinary People Dancing: Essays on Kate O'Brien*. Ed. Eibhear Walshe. Cork: Cork UP, 1993. 167-90.
- Cronin, John. *The Anglo-Irish Novel: 1990-1940*. Belfast: Appletree, 1990.
- Dalsimer, Adele M. *Kate O'Brien*. Boston: Twayne, 1990.
- Donoghue, Emma. "'Out of Order': Kate O'Brien's Lesbian Fictions." *Ordinary People Dancing: Essays on Kate O'Brien*. Ed. Eibhear Walshe. Cork: Cork UP, 1993. 36-58.

Meaney, Gerardine "Territory and Transgression: History, Nationality and Sexuality in Kate O'Brien's Fiction." *Irish Journal of Feminist Studies* 2.2 (1997): 77-93.

O'Brien, Kate. *Mary Lavelle*. 1936. London: Virago, 1984.

———. *Pray for the Wanderer*. 1938. London: Penguin, 1951.

———. *The Land of Spices*. 1941. London: Virago, 1988.

———. *As Music and Splendour*. London: Heinemann, 1958.

O'Donoghue, A. Thomas.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in Ireland 1922-1962*. New York: Peter Lang, 1999.

Joyce, James. *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 1917. New York: Penguin, 2003.

Walshe, Eibhear. Introduction. *Ordinary People Dancing: Essays on Kate O'Brien*. Ed. Walshe. Cork: Cork UP, 1993. 1-10.

高維泓，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